

750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鈞(02)25000135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59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7 月 26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344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為修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英譯文字，其餘內容未更動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107.8.3	收文彙辦
☐ 存查	☒ 轉知
PO	擬
網	本
簽	授權
2018	名
10808	

理事長謝尚廷

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666(分機6745)
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3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1071260344C-1.pdf、1071260344C-2.pdf、1071260344C-3.pdf、1071260344C-4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34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107080726
安09:19章

部長 陳時中